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8-052 《浙数文化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

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浙数雄岸全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浙数雄岸全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合伙企业将主要致力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的核心技术及其基础设施类的股权项目投资。合伙企业目标认缴金额拟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 30%。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8-053《浙数文化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浙数雄岸全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